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3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梁哲維

選任辯護人 蕭聖澄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774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74號案件內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民國113年10月4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33071962號函所附之員警密錄器影像光碟，並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刑事複製光碟聲請狀所載。
- 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本文規定明確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74號詐欺等案件之被告，請求複製並交付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74號案件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民國113年10月4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33071962號函所附之員警密錄器影像光碟，依上揭規定，於法有據，故予以准許。惟聲請人取得該等卷宗及證物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包含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訴訟外之利用等，均屬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洪婉菁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